

# 山东农业大学文件

山农大校字〔2017〕92号

---

##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督导 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督导工作细则》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望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  
2017年11月3日

# 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督导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教育教学法规，为进一步健全学校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加强教学管理和监督，提高教学水平和培养质量，对《山东农业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细则》（山农大办字[2013]49号）予以修订，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教学质量管理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服务于学生成长成才，服务于教师提高教学水平与教学质量，服务于学校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

**第三条** 教学督导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校级督导组坚持督导结合，以督为先，督导兼顾的原则；院级督导组坚持督导结合，以导为先，督导并重的原则。健全和完善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管理和监控体系，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更新教学内容、丰富教学方式、培养教师队伍、提高教学质量、推进教学改革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和内涵发展。

## 第二章 督导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学校的教学督导工作分别由学校、学院两级教学督导组完成。校级教学督导组由学校发展规划处负责管理，对全校

本科、研究生教学工作实施督导；院级教学督导组由学院负责管理，对本学院的本科教学工作实施督导。

**第五条** 学校教学督导组由学校确定，设组长1名，副组长4名（其中本科督导副组长3名，研究生督导副组长1名），成员总数25名左右；学院教学督导组由学院确定，设组长1名，组长兼任校级督导组成员。

院级教学督导组成员总数根据学院办学规模确定，由发展规划处在换届前公布。

**第六条** 发展规划处对全校教学督导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和服务。教务处、研究生处、发展规划处有关人员定期参加校级教学督导组工作会议，及时掌握有关情况，研究、协调、解决教学督导中发现的问题。

**第七条** 学院要加强对本单位教学督导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服务，把教学督导工作作为本单位教学管理的重要内容。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 第八条 本科教学督导

##### （一）课堂教学督导

1. 教学督导组参与检查教学秩序，开展听课工作，对任课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给予指导。

2. 检查任课教师的治学态度和责任心。重点考察教师备课是否认真、充分，是否按照教学计划按时上课，有无随意调停课现象。

3. 检查任课教师的教案是否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是否符合教

学大纲的要求，是否反映学科的新成果，重点是否突出，难度、深度是否适宜等。

4. 检查任课教师运用多媒体等教学手段情况，重点考察内容是否丰富，条理是否清晰，语言是否生动简练。

5. 通过听课和课后指导，利用多种方式帮助教师不断提高授课质量。

6. 教学督导组每学期听课学时数，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 （二）实践教学督导

1. 配合职能部门检查学院各类实践教学环节的进展情况，对实践教学基地和实习点进行检查和指导。

2. 配合职能部门定期对学院本科毕业档案进行检查评估，重点检查指导教师在论文（设计）选题、开题报告、实习报告、论文写作等环节是否到位，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档案是否齐全、是否规范存档。

3. 配合职能部门做好各类教学基地的评比和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选工作。

## （三）考试督导

1. 对本科教学各类考试进行巡视，重点检查监考教师资格、监考到位情况、监考过程是否规范、认真，检查学生的考风考纪情况，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考试工作的考核评价。

2. 根据安排，对学院考试档案进行检查评估，重点检查试题质量、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试卷评阅、试卷分析、试卷管理等。

## 第九条 研究生教学督导

### （一）教学环节督导

1. 督导教师对课程安排的执行情况。如能否按时上课，有无任意调课等现象；检查研究生到课率情况，课堂中是否有违纪现象；教师备课是否认真，教学内容是否符合教学大纲要求；教师是否能够创新教学方法，调动研究生课堂积极性；教师是否能应用现代化教学手段等。

2. 听取研究生对课程的反馈，了解教师的教学效果。

3. 督导课程考核情况，包括考核方式、考场纪律、成绩评定和登记等。

### （二）培养环节督导

检查学院是否按照培养方案和学校文件要求规范研究生培养环节，包括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阶段性进展报告等。

### （三）论文答辩督导

检查学院是否按规定组织论文答辩各个环节。如答辩资格审核，论文查重，预答辩，评阅，答辩等，各个环节是否组织规范有序，答辩过程是否遵照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答辩委员会的成员在答辩提问过程是否认真。

### （四）学术活动督导

督导学院、导师和研究生开展和参加学术活动的态度、效果，不定期检查研究生学术活动记录情况。

### （五）导师指导环节督导

定期召开研究生座谈会，了解导师是否把立德树人放在首位。是否在思想、生活上关心研究生。在论文选题、开题报告和论文写作等环节的指导是否到位。导师是否有严谨的治学态度，是否重视学生科学精神和创新素质的培养，在实验室内是否定期举行研究进展汇报、学术交流等。

#### **第十条 调研咨询**

（一）根据安排，参加学校组织的师生座谈会，听取师生对教学工作、教学管理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反馈。

（二）交流、研讨学校教学工作，为改进教学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出具体意见或建议。

（三）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教学质量评价工作，为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和校内分配制度改革提供可靠依据。

（四）配合职能部门做好各类教学奖励评审工作。

（五）根据工作需要参加各级教学工作会议，按照规定阅读相关文件，做好教学咨询工作。

### **第四章 督导员的条件与聘任**

#### **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员的条件**

（一）原则上具有教授职称或者副处级以上职务，研究生督导员须具有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二）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熟悉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善于学习、借鉴和研究国内外的教育理论和实践。

（三）有良好的师德和高度的责任感、事业心，热心学校教

学工作，作风正派，办事公道。

（四）长期从事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有丰富的教学、教学管理经验。

（五）有较强的分析问题的能力，能对学校教学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身体健康，有比较充裕时间投入督导工作，聘任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3岁。

**第十二条** 学校、学院两级教学督导组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四年，可连续聘任，但最多不超过两届。

教学督导员在聘任期间因身体等原因连续两个月以上不能正常工作，或不能履行职责者，学校（学院）可终止聘任。

## 第五章 督导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员凭证进入教学场所开展督导工作，有权调阅各类教学资料，考察调研相关教学问题，检查教学管理及保障部门教学条件运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各部门、各学院和全校教职员工应积极支持和配合教学督导工作，为其开展工作提供方便条件；被督导的单位和个人应该虚心接受督导组提出的意见与建议，对反映的问题认真整改。

**第十四条** 教学督导员享有参加学校和学院教学工作会议、参加学习交流的权利，以及要求相关部门或单位就督导过程中所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反馈、对改进情况进行复查的权利。

**第十五条** 教学督导组长每学期初根据学校、学院教学工作

要点，制定学期教学督导工作计划，确定督导项目和重点；每学期末作本学期督导工作总结。学校、学院督导组的工作计划和总结均提交发展规划处，并向同级督导组全体督导员公布。听课记录及分析要在每学期末交至发展规划处或学院。

**第十六条** 教学督导员要遵守工作职责和组织纪律，严格评价标准，做到客观、公正、科学、合理，不擅自外传评议结果；不无故缺席相关活动及会议；及时研究新形势下高等教育的教育思想、教育理念和教育模式，了解和掌握国内外高校特别是本校教学改革和发展的信息，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开拓进取、求实创新，不断提高教学督导的水平。

**第十七条** 教学督导组实行工作例会制度。学校每学期开学初应召开一次全校督导员会议，部署学校教学督导和评估工作；学校督导组、各学院督导组每两周召开一次教学督导员工作例会。

## 第六章 督导员的考核与待遇

**第十八条** 督导员的考核每年进行一次，考核不合格的，由学校解聘。

**第十九条** 学校教学督导员的考核由发展规划处组织，考核结果经学校教务委员会审议，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学院教学督导员的考核由学院组织，考核结果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定，报发展规划处备案。

**第二十条** 督导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认定为不合格：



(一)不能按照要求完成规定的任务,连续两个月无故不参加督导组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安排的会议、工作者。

(二)一个考核周期内没能完成的工作超过三分之一者。

(三)发表不当言论,严重影响工作或引发不良影响者。

(四)因处事不公、评价不当,引起不良影响,经核查属实者。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安排专项经费,由发展规划处负责管理,用于校院两级教学督导津贴发放及督导工作日常运行。

校级督导津贴根据督导组实际工作量由发展规划处发放;院级督导津贴根据学院办学规模及督导任务划拨至学院,学院根据督导员实际开展工作计算并发放,相关工作资料报发展规划处备案。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依据本细则,各学院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本学院督导工作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与教学督导工作有关的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11月3日印发

---